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 3 樓(維多麗亞酒店)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計七二、九六四、一二一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一
一六、一五四、九五八股之 62.81%。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詳附件)，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
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
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敬請鑒核。

2. 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0,730,94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8,386,09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1,838,610)
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10,219,4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7,058,9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74,232,437)
股東紅利—股票紅利	(58,077,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749,02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6,879,554 元
員工紅利—股票	5,627,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2,260,000 元

二、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8,077,4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07,74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 5,627,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補充說明：員工紅利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收盤價 21.20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以每股價格 18.76 元為計算基礎，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99,946 股，其中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13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8,077,4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5,807,748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 5,627,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99,946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1. 預計發行總額(股)：2,000,000(股)

2.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3. 員工之資格條件：

本辦法認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2,000,000 股，佔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 1.72%，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8,132 仟元(以 102 年 3 月 2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1.70 元擬制估算)。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計對 102 年~105 年費用可能影響數分別為 1,185 仟元、4,131 仟元、1,998 仟元及 818 仟元。

預計對 102 年~105 年 EPS 影響數分別為 0.01 元、0.036 元、0.017 元及 0.007 元(以 102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6,154,958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擬訂「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議事手冊)。

四、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席：李熙俊



紀錄：鄭緣福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09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9,705 仟元，民國 101 年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68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華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2,576	5	\$ 101,43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流動		-	-	6,54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1,435,961	45	2,992,971	4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5,170	1	2,141	-
1178	其他應收款		1,677	-	126,927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9,733	1	39,888	1
120X	存貨	四(三)	855,087	27	2,426,692	38
1260	預付款項	五	35,237	1	23,859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一)(十七)及六	31,442	1	41,7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6,883</u>	<u>81</u>	<u>5,762,173</u>	<u>91</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四)				
	融資產 - 非流動		17,85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五)				
	流動		-	-	1,51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409,607	13	411,815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27,457</u>	<u>13</u>	<u>413,332</u>	<u>6</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52,744	2	52,7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3	99,026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908	-	11,854	-
1561	辦公設備		3,973	-	4,091	-
1631	租賃改良		2,723	-	2,550	-
1681	其他設備		18,809	1	17,78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0,183	6	188,048	3
15X9	減：累計折舊		(38,598)	(1)	(32,22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5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9,539</u>	<u>5</u>	<u>155,823</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745	1	14,750	1
1830	遞延費用		5,088	-	6,2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11,959	-	11,9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0,792</u>	<u>1</u>	<u>32,880</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204,671</u>	<u>100</u>	<u>\$ 6,364,208</u>	<u>100</u>

(續次頁)


 亞細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344,312	11	\$	1,944,515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50,000	2		-	-	
2120	應付票據			29	-		21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八)		20,079	1		82,96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6,679	1		33,77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6,622	-		73,951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及五		71,115	2		131,43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八)		41,517	1		5,932	-	
2260	預收款項			278	-		6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45,680	4		1,584,135	2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631	-		9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1,942</u>	<u>22</u>		<u>3,857,739</u>	<u>6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707	-		1,716	-	
2XXX	負債總計			<u>713,649</u>	<u>22</u>		<u>3,859,455</u>	<u>6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四(十二)(十六)		1,161,550	36		1,102,073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41,595	23		736,431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466	2		60,466	1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及九		160,059	5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21	1		34,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119	12		462,18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40)	(1)	(20,821)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二)(十五)(十六)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491,022</u>	<u>78</u>		<u>2,504,753</u>	<u>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204,671</u>	<u>100</u>	\$	<u>6,364,20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擊亞國際計稅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八)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744,769	100	\$	30,201,45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7,906	-		1,41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822,675</u>	<u>100</u>		<u>30,202,863</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23,908,343)	(96)	(28,889,111)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148)	-	(30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940,491</u>)	<u>(96)</u>	(<u>28,889,416</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882,184	4		1,313,447	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	-	(5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0	-		55	-
營業毛利淨額			<u>882,184</u>	<u>4</u>		<u>1,313,452</u>	<u>4</u>
營業費用	四(十四) (十六)(二十) 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23,266)	(1)	(316,13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989)	(1)	(172,1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00)	-	(17,0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055</u>)	<u>(2)</u>	(<u>505,37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73,129</u>	<u>2</u>		<u>808,0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317	-		2,0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0	-		421	-
7480 什項收入			3,189	-		39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36</u>	<u>-</u>		<u>2,86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	(135,006)	(1)	(195,81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33,029)	-	(40,38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8)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五)	(936)	-		-	-
7560 兌換損失		(28,384)	-	(85,714)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	-	(9,87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四)	(410)	-		-	-
7880 什項支出		(2,236)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0,249</u>)	<u>(1)</u>	(<u>331,79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8,516	1		479,151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60,130)	-	(89,783)	-
9600 本期淨利		\$	<u>218,386</u>	<u>1</u>	\$	<u>389,368</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	2.40	\$	1.88	\$	4.34
9750 本期淨利						\$	3.5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	2.38	\$	1.86	\$	4.29
9850 本期淨利						\$	3.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榮亞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934,753	\$ 349,036	\$ -	\$ 8,452	\$ 84,185	\$ -	\$ 370,054	(\$ 34,846)	(\$ 112,503)	\$ 1,599,131
現金增資	100,000	380,000	-	-	-	-	-	-	-	4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190	-	-	-	-	-	-	-	13,190
註銷庫藏股	(63,980)	(21,730)	-	-	-	-	-	-	85,71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2,908	-	-	-	-	-	23,444	76,352
庫藏股轉讓予子公司員工	-	-	7,558	-	-	-	-	-	3,349	10,907
員工股票股利	3,684	15,935	-	-	-	-	-	-	-	19,61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37	-	-	(36,9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46	-	(34,846)	-	-	-
現金股利	-	-	-	-	-	-	(97,839)	-	(97,839)	-
股票股利	127,616	-	-	-	-	-	(127,616)	-	-	-
100年度淨利	-	-	-	-	-	-	389,368	-	-	389,36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14,025	-	14,02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60,466	\$ 8,452	\$ 121,122	\$ 34,846	\$ 462,184	(\$ 20,821)	\$ -	\$ 2,504,753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60,466	\$ 8,452	\$ 121,122	\$ 34,846	\$ 462,184	(\$ 20,821)	\$ -	\$ 2,504,753
員工股票股利	2,169	5,164	-	-	-	-	-	-	-	7,33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937	-	(38,93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025)	14,025	-	-	-
現金股利	-	-	-	-	-	-	(229,231)	-	(229,231)	-
股票股利	57,308	-	-	-	-	-	(57,308)	-	-	-
101年度淨利	-	-	-	-	-	-	218,386	-	-	218,38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10,219)	-	(10,2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60,466	\$ 8,452	\$ 160,059	\$ 20,821	\$ 369,119	(\$ 31,040)	\$ -	\$ 2,491,022

註1：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紅利\$34,65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紅利\$36,66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擊亞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8,386	\$		389,36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10			12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0)	(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7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637)			1,013
折舊費用			6,971			6,017
攤銷費用			2,203			1,52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287			70,858
處分投資損失			93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029			40,38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48	(40)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4,964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			13,190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7,333			19,61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68)
應收票據			-			27
應收帳款			1,556,899	(471,8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1)	(2,043)
其他應收款			125,250			30,7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5			35,692
存貨			1,564,318	(1,230,827)
預付款項	(11,378)			15,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	(24,637)
其他流動資產			389	(1,2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0)			-
應付票據			8	(63)
應付帳款	(62,881)	(16,0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5)	(19,875)
應付所得稅	(67,329)	(15,044)
應付費用	(60,322)	(29,492)
其他應付款項			35,338			2,559
預收款項			215	(485)
其他流動負債			4,810			3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4,930	(1,147,502)

(續次頁)


 攀亞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87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4	-
採權益法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42,905)	-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865	-
購置固定資產	(10,753)	(10,7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5	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5	(11,981)
遞延費用增加	(1,072)	(2,13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776	(12,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98)	(37,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00,203)	521,248
長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438,455)	167,115
發放現金股利	(229,231)	(97,839)
現金增資	-	480,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繳款數	-	47,3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7,889)	1,117,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1,143	(66,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433	168,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76	\$ 101,4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9,963	\$ 190,9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6,392	\$ 129,464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000	\$ 8,2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	2,8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4)	(417)
支付現金數	\$ 10,753	\$ 10,7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 -	\$ 85,7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 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6,71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3,616 仟元，民國 101 年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6,7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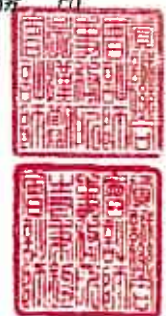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34,119	9	\$ 121,52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流動			-	-	6,54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1,769,862	45	3,214,740	4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0,683	2	37,33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3,291	1	140,354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5,677	1	39,481	1
120X	存貨	四(三)		1,044,247	27	2,559,454	39
1260	預付款項	五		58,231	1	34,40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一)(十九)及六		161,638	4	162,3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7,748	90	6,316,200	96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四)					
	融資產 - 非流動			17,85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五)					
	流動			51	-	1,57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63,616	2	68,83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1,517	2	70,402	1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3	99,026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859	1	14,823	-
1561	辦公設備			6,620	-	5,394	-
1631	租賃改良			5,995	-	3,719	-
1681	其他設備			37,892	1	43,37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8,136	6	219,085	3
15X9	減：累計折舊		(56,487)	(2)	(54,889)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940)	-	(1,94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5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7,663	4	162,25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82,632	2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467	1	21,298	1
1830	遞延費用			48,685	1	6,33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11,959	-	11,9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111	2	39,546	1
1XXX	資產總計		\$	3,903,671	100	\$ 6,588,404	100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772,684	20	\$	2,083,299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50,000	1		-	-	
2120	應付票據			29	-		21	-	
2140	應付帳款	四(二十)		29,381	1		118,751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96,797	5		41,6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3,886	-		71,080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六)及五		81,300	2		140,003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一)(二十)及五		93,477	2		7,848	-	
2260	預收款項			284	-		4,32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145,680	4		1,591,775	2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695	-		9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9,213</u>	<u>35</u>		<u>4,059,747</u>	<u>6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		15,338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707	-		1,716	-	
2XXX	負債總計			<u>1,380,920</u>	<u>35</u>		<u>4,076,801</u>	<u>62</u>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四(十四)(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1,550	30		1,102,073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741,595	19		736,431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466	2		60,466	1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及九		160,059	4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21	1		34,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119	9		462,18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40)	(1)	(20,821)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十七)(十八)		-	-		-	-	
3610	少數股權			31,729	1		6,85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22,751</u>	<u>65</u>		<u>2,511,603</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903,671</u>	<u>100</u>	\$	<u>6,588,40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學亞國際科技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二十)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038,542	100	\$ 32,026,34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886	-	8,5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128,428</u>	<u>100</u>	<u>32,034,862</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27,066,534)	(96)	(30,584,457)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148)	-	(30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098,682)</u>	<u>(96)</u>	<u>(30,584,762)</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1,029,746</u>	<u>4</u>	<u>1,450,100</u>	<u>4</u>
營業費用	四(十六) (十八) (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88,845)	(1)	(393,96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7,186)	(1)	(252,8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00)	-	(28,0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5,831)</u>	<u>(2)</u>	<u>(674,863)</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53,915</u>	<u>2</u>	<u>775,23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6	-	5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1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7,99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0	-	421	-
7480 什項收入		4,122	-	6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778</u>	<u>-</u>	<u>9,77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	(140,887)	(1)	(207,43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6,776)	-	(13,9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4)	-	(5,56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五)	(936)	-	-	-
7560 兌換損失		(28,291)	-	(86,465)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七)	-	-	(11,81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四)	(410)	-	-	-
7880 什項支出		(6,407)	-	(4,5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4,271)</u>	<u>(1)</u>	<u>(329,77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74,422</u>	<u>1</u>	<u>455,246</u>	<u>1</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60,158)	-	(104,96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14,264</u>	<u>1</u>	<u>\$ 350,282</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18,386	1	\$ 389,368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22)	-	(39,086)	-
		<u>\$ 214,264</u>	<u>1</u>	<u>\$ 350,282</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u>\$ 2.40</u>	<u>\$ 1.88</u>	<u>\$ 4.47</u>	<u>\$ 3.52</u>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u>\$ 2.38</u>	<u>\$ 1.86</u>	<u>\$ 4.43</u>	<u>\$ 3.4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亞亞國際科合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長期投資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934,753	\$ 349,036	\$ -	\$ 8,452	\$ 84,185	\$ -	\$ 370,054	\$ 45,936	\$ 1,645,067
現金增資	100,000	380,000	-	-	-	-	-	-	4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190	-	-	-	-	-	-	13,190
註銷庫藏股	(63,980)	(21,730)	-	-	-	-	85,710	-	76,35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52,908	-	-	-	23,444	-	10,907
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	-	-	7,558	-	-	-	3,349	-	19,619
員工股票紅利	3,684	15,935	-	-	-	-	-	-	-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37	-	(36,9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46	-	(34,846)	-	-
現金股利	-	-	-	-	(97,839)	-	(97,839)	-	(97,839)
股票股利	127,616	-	-	-	(127,616)	-	-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89,368	-	-	(39,086)	350,2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4,025	-	-	14,02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60,466	\$ 8,452	\$ 121,122	\$ 34,846	\$ 462,184	\$ 6,850	\$ 2,511,603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60,466	\$ 8,452	\$ 121,122	\$ 34,846	\$ 462,184	\$ 6,850	\$ 2,511,603
員工股票股利	2,169	5,164	-	-	-	-	-	-	7,33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937	-	(38,93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25)	-	14,025	-	-
現金股利	-	-	-	-	(229,231)	-	(229,231)	-	(229,231)
股票股利	57,308	-	-	-	(57,308)	-	-	-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18,386	-	-	(4,122)	214,26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0,219)	-	-	(10,21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29,001	29,0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60,466	\$ 8,452	\$ 160,059	\$ 20,821	\$ 369,119	\$ 31,729	\$ 2,522,751

註1：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紅利\$34,659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紅利\$36,662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4,264	\$		350,28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10			12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0)	(421)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13,605	(7,994)
折舊費用			11,351			14,893
各項攤提			9,528			2,862
處分投資損失			936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359			69,2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76			13,9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7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1,94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02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4,964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			13,190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7,333			19,61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564			5,56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284
應收票據			-			49
應收帳款淨額			1,429,882	(100,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37)			76,952
其他應收款			117,063			22,2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88			54,710
存貨			1,477,848	(1,253,847)
預付款項	(23,826)			18,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	(10,393)
其他流動資產	(3,155)	(1,2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0)			-
應付票據			8	(431)
應付帳款	(89,370)	(46,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098	(86,194)
應付所得稅	(67,194)	(18,606)
應付費用	(58,703)	(35,269)
其他應付款項			85,382			3,184
預收款項	(4,037)			2,8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172)
其他流動負債			4,875	(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0,516	(823,108)

(續次頁)


 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87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4	-
購置固定資產	(17,516)	(13,5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3	6,2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9)	(9,202)
遞延費用增加	(46,676)	(2,139)
受限制資產減少	2,764	4,995
無形資產增加	(90,3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477)	(13,5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10,615)	101,517
長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461,433)	160,741
發放現金股利	(229,231)	(97,839)
現金增資	-	480,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繳款數	-	47,3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29,0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22,278)	691,719
匯率影響數	(9,167)	18,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2,594	(126,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25	248,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119	\$ 121,5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7,925	\$ 204,3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6,392	\$ 130,401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763	\$ 11,0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	2,8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4)	(417)
支付現金數	\$ 17,516	\$ 13,5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 -	\$ 85,7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需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u>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法律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配合法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配合法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酌修文字項次三改為四，項次四改為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一、配合法律修正本作業程序，新增第五版。</p>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 <u>，本準則所稱之淨值，</u> <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一、因法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故配合法律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因法律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計畫，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計畫，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故配合法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八條之四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p>	<p>一、法律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配合法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配合法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酌修文字項次三改為四，項次四改為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u>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u></p>	<p><u>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u>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u></p>	<p>一、配合法律修正本作業程序，新增第五版。</p>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有價認購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數量：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依本辦法認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限制型股票申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員工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低於發行日收盤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

第四條 發行總數及股份種類：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以普通股發行。

第五條 認購價格：

以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認股價格。

第六條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T ” 或” V+ ” 之條件，且未有違反本公司保密合約、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或本公司其他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 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 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第七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1. 於前條所得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表決權。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第八條 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六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各別期限屆滿日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第九條 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1. 自願離職：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自願辦理離職，且離職生效時未達第六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讓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2. 留職停薪：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若計算出離職，且離職生效時未達第六條所定既得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職停薪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3. 退休：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六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4. 一般死亡：依本辦法認購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六條所得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買回(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已授予之限制型股票認股權利，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其股份處分權，仍應受董事長核決之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並核決其既得期限仍自該員工受獲配時起算、或於繼承開始時即告屆滿。經核可繼承者，即由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等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取得前開股份，惟其股份處分權，仍應受董事長核定之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
6. 資遣：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六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被資遣生效日起，依其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並均予以註銷。或由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於第六條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可行使認股權利及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型股票認股權利之存續期間為限。
7. 調職：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利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由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於第六條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可行使認股權利及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型股票認股權利之存續期間為限。

第十條 稅捐：

因執行認股權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1. 員工經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2.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第十二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購員工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